

臺北市政府 94.09.23. 府訴字第 0 九四二二四五二九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 94 年 5 月 2 日北市稽中南甲字第 09490319602 號函、94 年 5 月 26 日北市稽中南甲字第 09460690100 號函及 94 年 6 月 13 日北市稽中南

甲字第 094607633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，仍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……」  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三、緣訴願人所有本市中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地號等 2 筆土地部分屬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地，原經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減免面積分別為 4.44 及 0.44 平方公尺，嗣經該分處辦理 94 年度地價稅減免稅地清查作業時發現系爭土地減免面積有誤，乃以 94 年 5 月 2 日北市稽中南甲字第 09490319602 號函通知訴願人系爭土地應更正騎樓減免面積分別為○○地號 0.47 平方公尺及○○地號 1.89 平方公尺，並自 94 年期起按更正後面積課徵地價稅。訴願人於 94 年 5 月 18 日向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申請更正，該分處以 94 年 5 月 26 日  
北市稽中南甲字第 09460690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本案原核定並無違誤。訴願人又於 94 年 6 月 3 日向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申請更正，經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以 94 年 6 月 13 日北市  
稽中南甲字第 09460763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請求告知全部所有權人及分配面積乙節，歎  
難辦理，又有關建物騎樓於坐落土地上位置之標示，非屬原處分機關業務所轄，訴願人  
如有需要，可請地政相關單位辦理指界。訴願人對上開 3 函均表不服，於 94 年 7 月 4 日

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嗣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以 94 年 8 月 8 日北市稽中南甲字第 09460987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本分處前於 94 年 5 月 2 日北市稽中南甲字第 09490319602 號函更正騎樓減免面積為○○地號 0.47 平方公尺、697 地號 1.89 平方公尺，因總騎樓面積誤算為 79.36 平方公尺，正確應為 90.61 平方公尺，致騎樓減免面積應更正為○○地號 0.53 平方公尺、○○地號 2.15 平方公尺，前函請作廢。……」及 94 年 8 月 22 日北市稽中南甲字第 09490530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本分處前於 94 年 5 月 2 日北市稽中南甲字第 09490319602 號函更正騎樓減免面積為○○地號 0.47 平方公尺、○○地號 1.89 平方公尺，因總騎樓面積誤算為 79.36 平方公尺，正確應為 90.61 平方公尺，致騎樓減免面積應更正為○○地號 0.53 平方公尺、○○地號 2.15 平方公尺，本分處 94 年 5 月 2 日北市稽中南甲字第 09490319602 號函、94 年 5 月 26 日北市稽中南甲字第 09460690100 號函及 94 年 6 月 13 日北市稽中南甲字第 09460763300 號函等 3 函應予撤銷。

……

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9 月 23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